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伟星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侯又森、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唐庆合计持有的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捷时代”）51%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侯又森（身份证号码：32011319590314481X）将成为伟星股份的股东，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作出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本人及中捷时代已向伟星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中捷时代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伟星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伟星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侯又森出具的《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侯又森

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伟星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侯又森、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唐庆合计持有的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捷时代”）51%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本人唐庆（身份证号码：430503197110010014）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作出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本人及中捷时代已向伟星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中捷时代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伟星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伟星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庆出具的《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唐庆

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伟星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侯又森、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唐庆合计持有的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捷时代”）51%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注册号：110108015467426）将成为伟星股份的股东，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作出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本公司及中捷时代已向伟星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中捷时代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伟星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伟星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付海

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